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93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洁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俞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顾渊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联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贤旭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市场营销工作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金鹏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战略业务工作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

年4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诸军华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供应链工作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叶余胜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黄贤旭，男，1979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，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，任德蒨隆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，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，任细川密克朗(上海)粉体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；2018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公司，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等职务。

黄贤旭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黄贤旭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任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

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工作系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